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0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835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	數量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新台幣 12 億元	1,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新台幣 11 億元	1,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新台幣 10 億元	1,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新台幣 6 億元	6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新台幣 6 億元	6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新台幣 5 億元	500
合計		新台幣 50 億元	5,000

三、承銷總額：總計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二)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三)發行公司評等: twA。

(四)受償順位: 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3%。

(七)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償還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九)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jihsun.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查詢。

十一、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黃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黃明宏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